

证券代码：837845

证券简称：天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股东认购。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p>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或注销。</p>
/	<p>第二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前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p>

	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17 点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17 点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 审议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超出董事会职权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担保事项；(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十四) 审议本章程规定的超出董事会职权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的审批权限，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交易事项。本章程所指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上述指标涉及的数值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一交易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若该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p> <p>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前述规定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措施必须切实可行并办理相关手续，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四）</p>

<p>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行为的，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p>

	<p>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并依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p>
/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一）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公司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交易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p>

	<p>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p>

<p>开的时间。</p>	<p>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p>	<p>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p>

<p>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表决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规范运作机制已列入本章程，可以保证股东大会的科学、有效决策。</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p>

<p>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七）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第九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公司历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享有下列交易的决策权限：（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的。上述指标计</p>

<p>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董事会可在以上职权范围内授权经理行使部分职权。</p>	<p>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规定的应</p>

	<p>由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九）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以下部分董事会职权：1、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4、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董事会成员；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董事会成员；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或者其他便捷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以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董事出席会议且未在表决前提出其未收到该次临时董事会</p>

	<p>会议通知的书面异议，视为其已收到会议通知。</p> <p>历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通知董事会全体成员。</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事由及拟审议事项；（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六）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已列入本章程，可以保障董事会的科学、有效运作。</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担任</p>

<p>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七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召集并主持公司经理办公会议；（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公司经理负责决策。</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上述人员未完成工作交接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交接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相关职责。</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p>

<p>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秘书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即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p>

	<p>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的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一项议案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名监事对每一项议案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p>

	过。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职责以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运行机制已列入本章程，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	<p>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和格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应当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必须在第一时间通过上述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应当依法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以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的，鼓励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投资者或公司可以向本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p>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按照合法合规、诚信务实、公开、公平、公正、互动有效的沟通原则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股东变化等信息；(五)公司文化建设；(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将通过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具体方式包括但

	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邮寄资料;(六)电话咨询;(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八)媒体采访和报道;(九)现场参观。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九章 通知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视不同事项分别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以传真方式进行;(五)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六)以电话方式进行;(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直接送达;(二)以邮件方式发出;(三)以公告方式发出;(四)以传真方式发出;(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六)以电话方式发出;(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发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发出。
第一百六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

<p>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报送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备案的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近备案的章程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修订或新发布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